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

90.08.31.九十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30.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九十八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21.100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100)高醫院健通字第100030號函公佈

- 第一條 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學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三條 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第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第五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其方法可包括：口試、筆試、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項目之考核。
- 第六條 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得定期舉辦實習座談會
- 第八條 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限制：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生理學(B)	4	放射線診斷技術	4
生理學實驗	1	放射線診斷技術實驗	2
放射化學(含實驗)	2	放射線治療技術(含實驗)	3
放射物理學	7	核醫技術學	3
放射生物學	2	保健物理學	2
解剖學	2	臨床醫學概論	2
解剖學實驗	2	超音波診斷技術學(含實驗)	2
放射診斷器材學	3	放射藥品學	2
醫學影像處理暨儲傳系統(含實驗)	2	放射線學概論	2
醫學影像原理	2	放射免疫分析	1
病理學	2	放射治療器材學	2
		核子醫學儀器學	2
		磁振學	2
		核子醫學技術品質管制(含實驗)	1
		診斷影像之品質管制(含實驗)	2
		放射治療技術品質管制(含實驗)	1
		放射治療計畫	1

-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或本學系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起實施，修正時亦同。